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萬延瑋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原能會 10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本會 10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 八、報告事項：

(一)「核一廠燃料把手問題之管制作為」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 (1)有關簡報資料表達方式似嫌專業，應以「白話文」誠意的寫出，民眾是不在乎過程，只要知道結果，而結果要讓民眾都看得懂且能接受。
- (2)目前政府的 SOP 都是參照國外，但此案為國際首例，建議依據原能會處理情形，考量研提修正國外現有的 SOP，並使其成為我們新的 SOP？
- (3)對於事件之說明，僅敘述發生狀況，對於有無後續影響及如何處理並未提及，原能會是監督機關，在專業上除要把

關，更須將案件瞭解後公開說明，清楚告訴民眾發生什麼事，以及會有什麼影響。

(4)報告中之肇因分析，未提及後續責任歸屬、損失多少及負擔多少等相關問題。

(5)在此案件中，原能會的聲音似嫌少，若不是在大修中發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報告似不具說服力。此案發生迄今已 4 個月，民間許多團體將此案列為大標題，時效上有很大的落差，預計結果何時可以出來。

(6)近期從日本災區進口食品，主管機關採取何種策略，有無應變機制？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1)本案之相關資訊(含 QA)已公布於本會網站之焦點專區(網址：http://www.aec.gov.tw/category/焦點專區/核一燃料水棒連接桿/218_2482.html)，本會一向秉持以民眾的角度關心此事件，也一直努力，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表達，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且接受。

(2)未來在處理資訊公開之時效性，本會將持續改進。

(3)台電公司目前仍持續進行此案之肇因分析等相關作業，每一階段均會向本會報告，本會亦要求台電公司務必做到安全無虞。

(4)立法院要求本會在審查結束後，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續發展相關資料亦將提供委員參考。

4、決定：

(1)洽悉，同意備查。

(2) 資訊公開要能及時，用詞亦應白話。

(3) 後續發展相關資料請適時提供委員參考。

(二) 「104 年核安演習規劃作業」報告案：

1、報告內容：略。

2、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 原能會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區與其他國家疏散區域比較為何？EPZ 8 公里是否足夠？

(2) 核安演習執行至今已有 20 年，每次演練項目皆有對應議題及待解決問題而納入演習，應提出具體而務實的追蹤管考制度和辦法，並且清楚將成果呈現，才不會讓演習被外界認為僅流於形式。

(3) 情境想定過於單調，無法與後續演習項目相關聯，應先審慎評估及釐清後才能聚焦演練項目執行方式，如港口之疏散路線、對大台北地區翡翠水庫的影響及環保署於監測任務所扮演角色...等等。

(4) 對於本次演習所訂定 3 公里、8 公里後續民眾疏散作業，撤离標準為何？第一線救災人員訓練是否已完備？

(5) 實兵演練時間因適逢學校剛開學，如有需各級學校配合辦理相關演習事項，請儘早協調。

3、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1) 我國各核電廠的緊急應變計畫範圍為 8 公里。其範圍大小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並依照風險的概念採用機率法的評估準則分析計算所得，相關計算係參考國際標準，以核電廠發生最嚴重之爐心熔毀事故為假

設前提，且核電廠在設計之初即已將耐震及耐海嘯納入考量，因此，計算評估過程已甚為嚴謹。各國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大小有很大差距，也都是依據國際標準評估，因此是隨核電廠設計和地區性的差異而異。

(2) 本次演習的目的主要有三：

- ① 檢視地方政府於去年核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可操作性。
- ② 藉由演習教導民眾如發生核子事故時應採取相關防護及應變措施。
- ③ 同時檢視各應變中心於應變人力調度上是否足夠。

(3) 當核子事故需下達執行疏散策略時，係以階段性疏散(離電廠由近到遠)之概念作為疏散之原則，以避免造成交通堵塞或因不必要的疏散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疏散標準除依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相關規定外，另有關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草案及相關規劃整備作業皆已積極辦理中，礙於本次報告主軸，故未於會議報告時一併說明。

4、決定：

(1) 洽悉，同意備查。

(2) 關於情境想定內容，請核技處參考委員意見再行研議。

九、討論事項－「核廢料業務執行困難與因應對策」討論案：

(一) 討論內容：略。

(二)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 1、用過核子燃料境外再處理，其產生的核廢料 20 年後須運回，有關回運的貯存設施及處置設施是否有明確的管制要求？

- 2、核廢料處置設施是高度鄰避設施，選址不易，有關場址調查的地下權法律問題，值得經濟部進一步探討。另核廢料處置為長期作業，處置專責機構的延續及穩定性至為重要，採行政法人是否妥適？
- 3、核廢料存在是既成事實，惟目前遭到反對、抗爭背後的原因常在於反對核電廠繼續營運，因此成立一個獨立超然的專責機構，以利核廢料之妥善處置，應予支持。惟應避免以維持核一、二廠持續發電，做為推動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再處理案之原因，影響專責機構之獨立及公信。
- 4、境外再處理產生的核廢料和用過核子燃料有所不同，是否會增加貯存及處置的複雜度？
- 5、核廢料是一個既成的事實，亦涉及世代正義問題，成立專責機構相較於由廢料產生者台電公司，將有助於妥善解決核廢棄物問題，這也是國際共同的做法。成立專責機構將有助和民眾溝通，但仍需政府的決心和魄力去推動，才能竟其功。

(三)原能會回應說明摘要：

- 1、國外再處理核廢料回運的監督，原能會已有明確的要求，在台電公司提出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外，亦應有回運高放射性廢棄物的具體貯存規劃，並應於回運前2年(第18年)即備妥貯存設施，目前台電準備中的核一廠除役計畫亦會納入考量，未來高放射性廢棄物可以和用過核子燃料併同處置。

(四)經濟部回應說明摘要：

- 1、成立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型態，經參考國外處置先進國家經驗，包括公司、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政府機構各種方式，並考量國內情境進行評估，我國採取公法人形態的行政法人組織，具有國家責任、長期穩定、客觀獨立、專責專業與公

民參與等優點，以贏得民眾信賴，如：法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均採之，另美國亦規劃籌組類似行政法人的專責機構。目前經濟部所研擬的專責機構組織條例業經行政院完成審查，準備送立法院。

- 2、有關場址調查的地下權法律問題，經瞭解，我國民法物權篇規定「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故在不影響鄰地使用情形下，於所有權範圍內進行地質調查具有法律正當性，可做為相關論述參考。
- 3、目前核廢料專責機構正進行法制作業中、尚未設置，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再處理案，係台電公司為履行核電廠運轉執照效期內之發電義務所推動，與專責機構無涉。
- 4、經國外再處理回運的高放射性廢料，其放射性強度、半衰期及發熱量相較於用過核子燃料為低，故無論貯存和處置均較為單純，並無技術上的困難。

(五)決議：准予備查。委員建議事項，請經濟部做為改進相關業務參考。

十、臨時動議：

李慧梅委員：最近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入國內之事件，原能會針對此案件有無應變計畫或機制，食藥署每天公布檢測樣品及規模，而輻射偵測中心僅每月公布 1 次，自 311 日本福島核災後，原能會對於環境之監測有無持續進行，建議主管單位對此提出報告說明。

決議：將於下次會議安排原能會對「食品之檢測分析及環境監測」進行報告。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春鴻

出席人員：

顏委員鴻森

顏鴻森

吳委員思華

邱仁杰 代理

鄧委員振中

吳豐盛 代

蔣委員丙煌

林真鳳 代

魏委員國彥

魏國彥

徐委員爵民

徐爵民

歐陽委員敏盛

請假

蘇委員宗榮

請假

閻委員紫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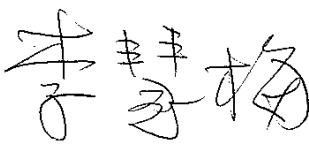
閻紫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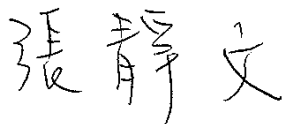
黃委員鈴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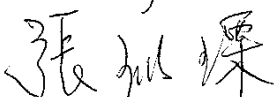
請假

王委員如玄 

蔣委員本基 請假

李委員慧梅 

張委員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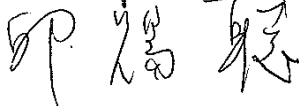
張委員似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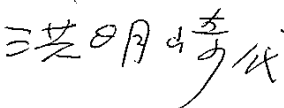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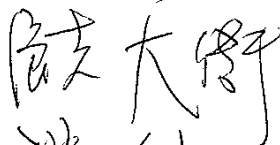
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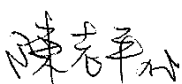
馬所長殷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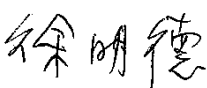
邱局長賜聰 

劉主任文熙 

饒處長大衛 

張處長欣 

黃處長景鐘 

徐處長明德 

列席人員：

經濟部核廢料專案辦公室

李青山

宋祥己

台灣電力公司

柯孝勳、林志偉
鄭麗昆、黃達輝

原能會

高荊芳
劉俊茂、支軒鈺、
萬延璋

環保署

盧永惠

盧振州

國營會：

楊朝祐